

项目编号：HSXD2025-AK-062



枪弹库改造升级

招标文件

采 购 人：安康市中级人民法院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宏盛祥鼎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29
第四章 商务条款	35
第五章 附件及投标文件格式	40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枪弹库改造升级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安康市汉滨区文昌路西巷 12 号 1 栋 2 单元 301 室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12 月 09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SXD2025-AK-062

项目名称：枪弹库改造升级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15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枪弹库改造升级)：

合同包预算金额：15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5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最高限价 (元)
1-1	警械设备	150000	1(批)	详见采购文件	150,000.00	15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天内完成供货。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枪弹库改造升级)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2)《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以及《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3)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 号）、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

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6〕90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4）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5）《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6）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有融资意向的投标企业请自行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完善相关信息，<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7）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8）《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9）《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相关政策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3号）；（10）《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4号）；（11）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枪弹库改造升级)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登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合法组织登记证书、自然人只须提交身份证复印件）；
-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 （3）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4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以上两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意一种即可）；
- （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4年11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缴纳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或缓缴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三个月的可不提供）；
- （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2024年11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印章（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

件截止时间不足三个月的可不提供)；

(6) 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投标人，不得为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7) 书面声明：投标人必须提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9)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应为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人为中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的应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自行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且中小企业的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须出具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年11月19日至2025年11月25日，每天上午09:00:00至12:00:00，
下午14:00:00至17:00:00（北京时间）

途径：安康市汉滨区文昌路西巷12号1栋2单元301室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5年12月09日10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安康市汉滨区文昌路西巷12号1栋2单元301室三楼会议室

开标地点：安康市汉滨区文昌路西巷12号1栋2单元301室三楼会议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注：（1）投标人须在招标文件获取时间内携带法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送至安康市汉滨区文昌路西巷12号1栋2单元301室获取招标文件。（2）请各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投标人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投标人库。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安康市中级人民法院

地址：安康大道黄沟路口

联系方式：1522999053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宏盛祥鼎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安康市汉滨区文昌路西巷 12 号 1 栋 2 单元 301 室

联系方式：1859094660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罗工

电话：18590946606

陕西宏盛祥鼎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11 月 18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本次招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 658 号）及国家现行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一）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监管机构

采 购 人：安康市中级人民法院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宏盛祥鼎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监 管 机 构：安康市财政局

（二）合格的投标人、合格的货物与服务

1. 合格的投标人

1.1 资质要求：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2 特定资格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登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合法组织登记证书、自然人只须提交身份证复印件）；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3）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4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以上两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意一种即可）；

（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4 年 11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缴纳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或缓缴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三个月的可不提供）；

（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4 年 11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印章（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三个月的可不提供）；

(6) 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投标人，不得为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7) 书面声明：投标人必须提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9)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应为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人为中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的应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自行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且中小企业的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须出具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1.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1.4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投标人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的要求，参加本项目投标且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合格投标人须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shaanxi.gov.cn/>) 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投标人库，以便中标后能顺利录入中标单位信息，若未办理入库手续，造成不能发布中标公告，责任自负。

1.5 投标人须在采购代理机构进行投标登记备案，未在采购代理机构登记备案的潜在投标人均无资格参加投标。

2. 合格的货物与服务

2.1 投标所用货物及其有关服务，均应来自上述 1 条款所规定的合格投标人。

2.2 货物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相关的货物。

2.3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须承担的与投标货物有关的辅助服务，如包装、运输、保险、技术培训、售后服务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三）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二、招标文件

(四) 招标文件构成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第四章 商务条款

第五章 附件及投标文件格式

(五)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 招标采购单位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五日前，在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在收到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电子邮件发送至采购代理机构邮箱：477634460@qq.com）予以确认。

2.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若有疑点要求澄清，应在投标截止期五日前，按招标公告中的通讯地址，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澄清要求均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将根据澄清要求涉及的范围把书面答复送达给相关的每一个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3. 招标采购单位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三日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并在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变更公告。

(六)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七) 编制要求

1.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和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使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如果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

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其投标将被拒绝。

2.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包括产品的技术资料）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

（八）投标文件构成和格式

1.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部分，请按招标文件提供的相应格式并依照下列顺序编写：

一、投标响应函

二、开标一览表

三、分项报价表

四、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五、商务响应偏离表

六、技术响应偏离表

七、投标方案

八、投标人近3年业绩有关证明材料

九、投标人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十、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宜

2. 投标人应按照本须知第（八）条的第1条内容及第五章提供的格式编写投标文件，不得缺少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

3.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按本须知第（八）条的第1条规定的顺序编排、并应编制目录，逐页标注连续页码。

（九）投标报价

1. 投标报价应为完成本项目所要求服务的全部内容及国家按现行税收政策征收的一切税费。

2. 投标人须对服务要求进行完整报价。采购人拒绝只对部分服务进行报价的投标。投标人应在投标响应文件中的分项报价表上标明对本次采购拟提供服务的单价和总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3. 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应由投标人支付的税款和其它应交纳的费用都要包括在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报价中。

4. 投标人须对服务要求进行完整报价。招标采购单位拒绝只对部分服务进行报价的投标。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分项报价表上标明对本次招标拟提供服务的单价和总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5. 本项目采购预算为：人民币壹拾伍万元整（¥150,000.00），报价超过采购预算则视为废标。

6. 评审小组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或评审小组确定其理由不成立的，其报价无效。

（十）投标货币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和服务一律以人民币报价。

（十一）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

（十二）投标有效期

1. 投标有效期为开标之日起九十（90）个日历日（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有效期与合同有效期一致）。投标人的投标有效期比招标文件规定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招标采购单位可征得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提交。

3. 投标文件的制作和签署（响应文件中法人或授权委托人需签字的地方，使用不褪色的蓝、黑墨水笔书写，字迹应清晰易于辨认。）。

（十三）编制要求

1.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和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使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如果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其投标将被拒绝。

2.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招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

3.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使用不褪色的蓝、黑墨水笔书写，字迹应清晰易于辨认。

4. 投标文件

4.1 投标文件构成和格式

(1) 投标人应按照本须知第（八）条的第1条的内容及第五章提供的格式编写投标文件，不得缺少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

(2)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按本须知第（八）条的第1条条规定的顺序编排并应编制目录，逐页标注连续页码，采用胶装方式装订成册。

(3) 纸质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全部的副本均须打印或用蓝（黑）色墨水书写，将投标文件采用左侧胶装方式装订成册，因字迹潦草或编排混乱导致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其他规定

5.1 投标人应提交投标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电子版（U 盘）壹份。每套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凡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5.2 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投标人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在投标文件中须同时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5.3 除投标人对投标文件错处做必要修改外，投标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修改处签字后才有效。

5.4 投标文件因表述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十四）纸质投标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 纸质投标文件的“正本”、“副本”应分开包装，封套上标记“正本”或“副本”字样，电子版（U 盘，U 盘上须备注清楚投标单位名称）放入正本密封袋中。投标文件专袋密封由被授权人手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送达，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的只需提供身份证原件。

2. 标记要求

2.1 标明“递交至陕西宏盛祥鼎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2 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和“在 2025 年 12 月 09 日 10 时 00 分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 2.3 标明投标人名称和地址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2.4 投标文件应当在开标当日，并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开标地点，逾期将被拒绝接收。

（十五）.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签到、密封核实

- 1 投标文件须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送达。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投标文件，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投标人的投标文件。
- 2 参加会议的投标人代表须在投标人签到表中签到。
- 3 参加会议的投标人代表（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须在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主持下及监标人的监督下查验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并在投标人密封核实情况表中签字确认，投标人代表须对签字确认结果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4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须知第二项“招标文件”第（五）条规定，通知因修改招标文件而适当延长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采购单位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十六）投标文件有效性

- 1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将视为无效：
 - 1.1 投标文件未按规定标记、密封的；
 - 1.2 未按要求加盖投标人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
 - 1.3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投标文件；
 - 1.4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资格证明文件或未通过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的；
 - 1.5 提交的投标文件有效期短于招标文件规定有效期的；
 - 1.6 未按评审委员会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
 - 1.7 评审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评审后，认为在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方面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或有重大缺项漏项，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 1.8 重新提交的投标文件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
 - 1.9 投标单位针对同一项目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未书面声明哪一份是有效的或出现选择性报价的；
 - 1.10 投标报价大于项目最高限价，或者投标报价与市场价偏离较大，低于成本，形成不正当竞争的；

1.11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到相关主体失信记录的（截止时间点为投标截止时间，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采购人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12 不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2.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招标事宜；

2.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2.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2.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互相混装。

（十七）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招标截止期之前将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

2 投标人的修改或撤回通知书应按本须知第四项“投标文件的递交”第1条规定密封、标记和递交，并在内层封套上加注“修改”或“撤回”字样。

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从投标截止期始至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文件有效期满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否则投标人的失信行为将被纳入诚信记录。

五、开标与评标

（十八）开标

1 采购代理机构组织招标、文件开启、评审工作，招标整个过程接受监督部门的监督。

2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同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组织公开开标，投标人须委派代表参加，参加会议的授权代表携带相关资质证件并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3 开标时，由各投标人代表共同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代理机构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密封不合格的投标文件以及按照本须知第四项“投标文件的递

交”第十七条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规定。

4.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标会议现场做开标记录。

（十九）评标委员会

1. 招标采购单位将按照《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有关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

2.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及有关评审专家组成，专家从陕西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3. 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工作，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和评估，并向招标采购单位提交书面评审意见。

（二十）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1. 公开开标后，直至发布中标公告时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均属保密范围，评标委员会及招标工作人员不得向投标人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2. 在评标过程中，如果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授予合同方面向评标委员会或招标采购单位施加任何影响，其投标将被拒绝。

（二十一）投标文件的澄清

1. 在评标期间，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分别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说明，有关澄清或说明的要求和答复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澄清和说明的内容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

（二十二）投标文件的初审

1. 资格性审查

本次投标所要求的必备资质证明文件，缺其中一项或某项达不到投标要求，均按无效文件处理。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1	营业执照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登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合法组织登记证书、自然人只须提交身份证复印件）；

2	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
3	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 2024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以上两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意一种即可)；
4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 2024 年 11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缴纳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或缓缴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三个月的可不提供)；
5	社会保障资金 缴纳证明	提供 2024 年 11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印章(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三个月的可不提供)；
6	投标人主体 信用查询	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投标人，不得为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7	无重大违法的 书面声明	投标人必须提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	履约能力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9	中小企业声明 函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应为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人为中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的应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自行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且中小企业的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须出具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注：以上资料审查不合格将视为非响应投标。		

2. 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投标。对关键条文的偏离、保留或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实质上影响供货范围、质量和性能；或者实质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或投标人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招标采购单位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将影响投标人的综合得分。评标委员会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确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3. 符合性审查：依据招标文件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审查要求如下（包含但不限于），有一项不满足，不得进入下一轮评审：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与项目的一致性	至少以下三处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未分标段的除外）与本项目完全一致： （1）投标文件封面 （2）投标函 （3）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
2	投标文件组成	投标文件应包含以下部分： 一、投标响应函 二、开标一览表 三、分项报价表 四、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五、商务响应偏离表 六、技术响应偏离表

		七、投标方案 八、投标人近3年业绩有关证明材料 九、投标人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十、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宜
3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签署、盖章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且无遗漏。
4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均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5	投标文件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6	投标报价	同时满足以下条款： (1) 货币单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2) 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 (3) 未超出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 (4) 符合《开标一览表》的填报要求
7	交货期	应满足招标文件中要求的交货期
8	合同条款响应	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合同基本条款的要求。
9	其他	完全理解并接受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对投标人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没有出现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明确规定其他的被视为“无效响应”的情形。

4.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5. 评标委员会将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进行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和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 投标报价表中内容与投标文件投标分项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应以投标报价表为准；

(2)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6. 评标委员会将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调整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调整后的价格应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二十三) 投标文件的详细评审

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第（二十二）条规定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进行详细的评价和比较。
2. 评价和比较以招标文件为依据，对所有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分别从“投标报价”、“总体方案”、“售后保障”“技术指标和参数响应”、“供货组织方案”、“质量保证期承诺”、“项目业绩”等方面进行评审。
3. 评标方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评审总分值为 100 分，具体分值如下：

评审因素	内 容	分值
投标报价 (30 分)	<p>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起价格分为满分 30 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p> <p>注：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p>	30
总体方案 (5 分)	<p>包括但不限于供货总体实施方案、供货运输方案、供货验收方案、供货质量控制方案、供货安全管理方案、供货人员配置方案等。</p> <p>方案制定内容齐全，上述各类措施健全，满足采购需求并符合本采购项目实施特点，具有指导意义，可操作性强的根据响应程度的计（3.1-5.0）分；</p> <p>方案制定内容基本齐全，各类措施基本健全，能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可操作性一般的计（1.1-3.0）分；方案内容与实际需求不符或不满足要求或与本项目需求不切合或直接套用其他项目，可操作性差的计（0.1-1.0）分。</p> <p>不提供不得分。</p>	5
售后保障 (11 分)	<p>1. 售后服务方案：</p> <p>针对本项目提供售后服务方案，方案内容完整、详细，技术支持能力强，响应快，保修、服务优惠周到，技术保障措施得力计（2.1-4.0）分，方案内容基本完整，响应基本满足采购人</p>	4

	<p>需求，保修、服务基本满足需求计（1.1-2.0）分，方案内容不完整，技响应不能满足采购人需求，根据响应情况（0.1-1.0分），不提供不得分。</p>	
	<p>2. 售后服务承诺：</p> <p>对本项目及采购人实际需求提供详细具体可行的售后服务响应措施承诺，依据其承诺及实际能力打分，承诺 2 小时内到达现场的计 3 分；2-6 小时到达现场的计 2 分；6 小时以上到达现场的计 1 分，不提供不得分。</p>	3
	<p>3. 培训方案：</p> <p>针对本项目提供培训方案，方案内容完整、详细，指导性强、可操作性强计（2.1-4.0）分，方案内容基本完整，响应基本满足采购人需求，可操作性一般计（1.1-2.0）分，方案内容不完整，响应不能满足采购人需求，根据响应情况计（0.1-1.0分），不提供不得分。</p>	4
技术指标和参数响应（40分）	<p>投标人具备专业的实施能力，投标产品选型科学、合理、先进，技术参数明确、配置齐全，产品技术参数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技术参数和产品功能清晰明确。根据提供的产品技术资料，产品彩页（如有）、相应的功能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检测报告和功能截图等）和来源渠道合法的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销售协议、代理协议、原厂授权等）打分；</p> <p>参数完全满足文件要求得 40 分；带“★”的参数，每有一条参数未响应扣 5 分，不带“★”的参数，每有一条参数未响应的扣 3 分，扣完为止，不计负分。</p>	40
供货组织方案（5 分）	<p>有详细的实施和进度计划方案，具有系统性、完整性、合理性、科学性，能够保证设备按时供货安装、调试运行并达到相应规范要求。实施和进度计划方案详细完整、具体可行的（3.1-5.0）分；实施和进度计划方案基本详细、可行性一般的计（1.1-3.0）分；实施和进度计划方案可行性较差的计（0.1-1.0）分；不提供不得分。</p>	5
质量保证	<p>满足本项目质量保证期的基础，每增加六个月质量保证期加 1 分，最多加 4 分。（以投标人提供的质量保证期承诺书为准）</p>	4

期承诺 (4分)		
项目业绩 (5分)	投标人提供近三年业绩(2022年11月至今)同类项目业绩(含同复印件加盖公章),每提供一份得2.5分,最高得5分。	5

4.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与以上评分因素相关的证明材料。如果发现有弄虚作假的，评标委员会将取消其投标资格。

5.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5.1 落实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有关政策要求

(1) 落实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有关政策要求执行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文件规定;

(2) 有融资需求的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网址：<http://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金融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具体程序以平台指南为准)。

5.2 投标企业政府采购政策

(1) 中小企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 项目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对符合政府采购关于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小微企业投标人的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3)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前款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

持政策：

- ①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②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③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2.1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投标人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5.2.2 投标人需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对照自身情况及所提供的产品的制造商、服务商的信息自行判断是否全部属于中小微企业。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见投标文件格式）的小微企业，享受小微企业扶持，否则不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在公示中标结果时公开。

5.2.3 投标人应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5.3 监狱企业政策

(1) 符合《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监狱和戒毒企业，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属于监狱、戒毒企业的证明的，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10%的价格扣除，监狱、戒毒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价格优惠政策。

(2) 投标人为监狱企业且所投货物全部由监狱企业制造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未提供或出具证明文件的单位不符合要求的，不视为小型微型企业。

5.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政策

(1) 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下发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并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的投标人，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10%的价格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价格优惠政策。

(2) 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所投货物全部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提供的不视为小型微型企业。

5.5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政策

(1) 执行《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6〕90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等政府采购政策，对获得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2) 投标人可以提供所投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对获证产品信息进行核对。

(3) 投标人所投产品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应属于优先采购的，不再享受优先采购政策；属于强制采购的，则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1) 未提供认证证书扫描件或经核对认证证书存在信息有误的；

2) 认证证书已过期。

①享受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可以同时享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政策。

②鼓励中标（成交）投标人在提供货物（产品）包装、运输按照《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规定的环保要求进行包装。

6. 对于符合政策性优惠的，其评标价按照以下规则进行计算调整。

6.1 符合（财库〔2020〕46号）、（财库〔2022〕19号）文件规定的小微企业单位

的评标价计算规则：

6.2 对符合规定的小型和微型企业（非联合体投标）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10%）

6.3 确认为小微企业（含小型、微型企业，下同）投标的，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 符合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2)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3) 投标时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6.4 符合（财库〔2017〕141 号）文件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评标价计算规则：

(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10%）

(2) 确认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的，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 符合（财库〔2017〕141 号）文件相关规定。

2) 投标时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3) 投标人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6.5 符合（财库〔2014〕68 号）文件规定的监狱企业的评标价计算规则：

(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10%）

6.6 确认为监狱企业投标的，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 符合（财库〔2014〕68 号）文件相关规定。

(2) 投标时提供本单位生产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监狱企业生产的货物。

(3) 投标人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6.7 符合（财库〔2021〕19号）文件规定的来自贫困地区提供农副产品的评标价计算规则：

(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对于来自贫困地区提供农副产品的投标人，报价给予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5%）

(2) 确认为来自贫困地区提供农副产品的投标人，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①符合（财库〔2021〕19号）文件相关规定，在832个国家级贫困县域内注册的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出产的农副产品。

②投标时提供本单位生产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贫困地区生产的货物。

③投标人须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6.8 符合节能产品文件规定的评标价计算规则：

(1) 投标货物涉及提供的所有投标产品进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相关证书的颁发机构应来自《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3%）；（不是所有投标产品的不享受此项优惠）。

(2) 符合环境标志产品文件规定的评标价计算规则：

(3) 投标货物涉及提供的所有投标产品进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相关证书的颁发机构应来自《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3%）；（不是所有投标产品的不享受此项优惠）。

7. 评标委员会对进入详细评审的投标人进行综合评分，根据得分由高到低，推荐出一个以上三个以下中标候选单位。如果综合评分出现两个投标人得分相同的情况，按下列顺序排列：

(1) 投标价格低的；

(2) 技术评估得分高的；

(3) 售后服务承诺优的。

(二十四) 评标委员会根据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报采购人。

六、授予合同

(二十五) 中标通知书

1. 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采购人的中标复函后，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公告，并在规定时间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二十六) 中标服务费

中标人应在接到中标通知书时，依据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11]534号文件和依据陕价行发[2012]72号文件规定的收取标准及相应的计算办法，向陕西宏盛祥鼎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缴纳中标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缴纳账户：

开户名称：陕西宏盛祥鼎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康分行营业部

账号：61050166371100001492

(二十七) 签订合同

1. 中标人应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之日起七日内领取中标通知书，并在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后25个工作日内到采购人处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未在规定时间内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将中标人的失信行为纳入诚信记录。给招标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由中标人予以赔偿，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第（二十六）条或第（二十七）条第1条规定执行，招标采购单位将有充分理由取消该中标决定。在此情况下，招标采购单位可将合同授予综合得分排序名列下一个的投标人，或重新招标。

(二十八) 拒绝商业贿赂

投标人必须填写一份《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见第五章）编制在投标文件中。

七、质疑与投诉

(二十九) 质疑及投诉

1. 质疑

（1）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

理机构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属于采购程序问题的，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属于采购需求的（包括资质要求、技术指标、参数、评分办法等），应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2）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3）潜在投标人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以投标人填写报名登记表的时间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4）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包括下列内容：

①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②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③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④事实依据；

⑤必要的法律依据；

⑥提出质疑的日期。

（5）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6）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采购人负责投标人质疑答复。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委托授权范围内作出答复。

（8）接收质疑函的方式和联系方式：

①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递交质疑函纸质版（当面递交）或 PDF 格式扫描件（发至电子邮箱）

② 联系方式

采 购 人：安康市中级人民法院

地 址：安康大道黄沟路口

联系 方 式：15229990539

采 购 代理 机 构：陕西宏盛祥鼎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安康市汉滨区文昌路西巷 12 号 1 栋 2 单元 301 室

联系 方 式：18590946606

邮 箱：477634460@qq.com

2. 投诉

(1) 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2)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投标人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①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②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③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④事实依据；
- ⑤法律依据；
- ⑥提起投诉的日期。

(3)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①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②投诉书内容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令）的规定；
- ③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④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 ⑤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5) 投标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采购内容：按照最高法院和公安部《公务用枪配备办法》要求及枪弹库建设标准，枪、弹必须采取分离管理，实施双人双锁管理制度。为确保现存枪弹安全以及后续按照枪弹配备标准新购置枪、弹的安全管理使用，拟采购智能枪弹库门 2 档、智能长短枪柜 1 台、智能弹药柜 1 台；

二、设备参数

序号	名称	功能参数
1	智能长短枪柜	<p>★1、大于等于 14 寸触摸屏，集成指纹模块、人脸识别模块、语音模块、触摸屏、酒精检测模块、待机唤醒键等；触摸屏分辨率不小于 1024*1080，显示日期、时间、电源状态、自检状态、网络连接状态、数据下载状态等。（提供公安部检测中心出具的智能型枪支专用保险柜检测报告）</p> <p>2、可通过显示屏显示柜内枪支的总数、库存总数和出勤数量，验证通过后可查看柜内的枪型、枪号、所属持枪人、在柜位置、领用状态信息报警信息、管理人员信息等。</p> <p>3、显示屏具备无指令自动待机功能；显示屏默认休眠状态，具备有效授权或者手动操作轻触显示屏自动点亮，便于操作识别。结束休眠进入正常显示界面。</p> <p>4、身份识别要求：应具备指纹或其他生物特种技术的识别功能。指纹模块识别指标应符合当错误接受率为 0.001% 时，错误拒绝率应小于或等于 2% 的要求。其它生物特征技术的识别指标应符合相关标准要求。</p> <p>★5、具备动态人脸识别功能，智能柜配置红外摄像头当智能柜人脸对比区域出现验证人员时，人脸识别模块能够自主追踪摄像头角度内人脸信息，自动锁定人脸并将该人脸图像和数据库人脸信息进行自动比对，比对通过后主动跳转到下一步操作界面。并允许验证人员执行下一步权限内的授权操作。（提供公安部检测中心出具的智能型枪支专用保险柜检测报告）</p> <p>★6、可在智能柜本地存储 1 万张人脸图片信息，可识别距离 20-100cm 范围内人脸信息。人脸识别验证响应时间≤1s。（提供公安部检测中心出具的智能型枪支专用保险柜检测报告）</p> <p>★7、智能柜系统具备超时自动退出登录并返回首页，防止管理员忘记退出账户后，其他人员继续使用该账户操作。超时时间可自定义设置。（提供公安部检测中心出具的智能型枪支专用保险柜检测报告）</p> <p>★8、控制器加密：控制器系统通过专用加密卡，系统才能正常运行。（提供公安部检测中心出具的智能型枪支专用保险柜检测报告）</p> <p>9、备份还原：智能柜操作系统具备自动备份功能，智能柜触摸屏操作系统出现不可控因素或系统故障情况下，可通过系统维护备份还原数据。</p> <p>★10、通过平台可查看用户权限内的在线用户。包含用户的用户名、IP 地址、</p>

	<p>设备名称、最后访问时间等信息。（提供公安部检测中心出具的智能型枪支专用保险柜检测报告）</p> <p>★11、智能柜应能自动保存不少于 2000000 条操作记录(正常操作信息应至少包括人员添加/删除信息、柜门启闭信息、存取信息、应急开启信息、解除报警信息等)、报警记录自检记录等信息。所有记录应不能人工修改或删除。当电源不正常或掉电时，系统的基本信息和记录的运行信息不应丢失。（提供公安部检测中心出具的智能型枪支专用保险柜检测报告）</p> <p>12、枪支数量：可放置 20 支手枪、10 支常规步枪枪锁；</p> <p>13、电子枪锁：每位枪锁为相互独立模块，锁枪支扳机位置，电子枪锁由数字信号控制；</p> <p>14、通用型枪锁，适用于不同型号枪支；</p> <p>15、枪锁采用全自动卡扣式电子枪锁，采用 485 总线方式进行连接，具有红外检测及防卡阻功能，枪锁具有指示灯，可通过不同颜色区别显示枪锁开关状态，LED 实时枪支在位状态显示，枪支型号显示；16、枪锁具备应急机械开启，应急机械开启报警；</p> <p>17、枪锁采用电机驱动，在额定电压下，锁具启闭瞬间冲击电流应小于或等于 5A；锁具持续通电电流应小于或等于 500mA。电控枪锁连续通电 7s 不应损坏。电控枪锁外壳温度应小于或等于 65℃。</p> <p>18、a) 采用智能卡扣式枪锁，枪锁备自动回弹功能。锁舌遇到阻碍物或枪支放置位置偏差时具备舌锁自动回弹，有指示灯提示，直至正确锁定枪支。</p> <p>b) 枪锁具备枪支在位状态监测功能。</p> <p>c) 枪锁具有 LED 指示灯，可通过指示灯状态变化提示枪支在位状态和锁具启闭状态。枪支在位时指示灯显示绿色，枪支不在位指示灯显示红色。取枪还枪过程中，对应的枪锁自动开启或关闭同时指示灯闪烁提示，直至操作完成。</p> <p>d) 枪锁均配备唯一的机械钥匙应急开启。</p> <p>e) 枪锁为通用型枪锁，适用于国产各型长枪。</p> <p>★19、智能柜内具备在位检测功能的枪支固定装置，短枪可通过高低可调底托和可左右调节加紧功能的固定器，配合枪支锁具实现短枪的水平固定。短枪枪托可防枪支脱落，防止枪锁开启后短枪向后弹出脱落。（提供公安部检测中心出具的智能型枪支专用保险柜检测报告）</p> <p>★20、控制器系统管理：控制器系统具备自检功能，设备运行状态可在运行日志中查看。控制器预留 RS232、485、RJ45、usb 通讯接口。（提供公安部检测中心出具的智能型枪支专用保险柜检测报告）</p> <p>21、应急开启：在紧急情况下，能由两人通过特定授权指定一次性开启所有电控锁具。</p> <p>22、具备交流电源和备用电源互备供电模式，当交流电源断电时，应能自动转换</p>
--	--

		<p>为备用电源工作;当交流电源恢复后,能自动转换到交流电源工作。交流电源断电后,备用电源应能支持连续工作不小于8h,并在该时段应能支持不小于8次的正常操作。</p> <p>23、联网注册:智能枪弹柜控制器具有联网注册智能柜功能。主控器和控制器连接后,可联网注册到管理平台,注册成功后,控制器才可以使用。</p> <p>★24、同步基础数据:主控器数据和平台数据,可以进行字典、枪支、子弹、用户、人脸和指纹数据同步。(提供公安部检测中心出具的智能型枪支专用保险柜检测报告)</p> <p>25、报警功能:震动报警、非正常开启柜门报警、枪锁备用机械开启报警、断网报警、断电报警;</p> <p>26、断网续传功能:当网络断开后,智能柜可将记录文件存储至本机中,当网络恢复后,再将这些文件上传至系统平台软件。</p> <p>27、升级功能:可通过系统平台软件对智能柜进行软件升级,可添加、删除升级文件。</p> <p>28、外部接口:1路标准网络接口(TCP/IP通信,每台柜分配一个独立IP地址),1路电220V接口(三插口);</p> <p>29、产品符合GA1051-2013《枪支弹药专用保险柜》标准要求</p> <p>二、柜体规格: (高)≥1800mm*(宽)≥1000mm*(深)≥500mm;</p> <p>柜体材料: 优质合金钢板,门板厚≥6mm,柜身厚≥6mm。</p>
2	智能弹药柜	<p>一:</p> <p>★1、大于等于14寸触摸屏,集成指纹模块、人脸识别模块、语音模块、触摸屏、酒精检测模块、待机唤醒键等;触摸屏分辨率不小于1024*1080,显示日期、时间、电源状态、自检状态、网络连接状态、数据下载状态等。(提供公安部检测中心出具的智能型弹药专用保险柜检测报告)</p> <p>2、可通过显示屏显示柜内子弹的总数、库存总数和出勤数量,验证通过后可查看柜内的弹药类型、存量信息、报警信息、管理人员信息等。</p> <p>3、显示屏具备无指令自动待机功能;显示屏默认休眠状态,具备有效授权或者手动操作轻触显示屏自动点亮,便于操作识别。结束休眠进入正常显示界面。</p> <p>4、身份识别要求:应具备指纹或其他生物特种技术的识别功能。指纹模块识别指标应符合当错误接受率为0.001%时,错误拒绝率应小于或等于2%的要求。其它生物特征技术的识别指标应符合相关标准要求。</p> <p>★5、具备动态人脸识别功能,智能柜配置红外摄像头当智能柜人脸对比区域出现验证人员时,人脸识别模块能够自主追踪摄像头角度内人脸信息,自动锁定人脸并将该人脸图像和数据库人脸信息进行自动比对,比对通过后主动跳转到下一步操作界面。并允许验证人员执行下一步权限内的授权操作。(提供公安部检测中心出具的智能型弹药专用保险柜检测报告)</p>

	<p>★6、可在智能柜本地存储 1 万张人脸图片信息，可识别距离 20-100cm 范围内人脸信息。人脸识别验证响应时间≤1s。（提供公安部检测中心出具的智能型弹药专用保险柜检测报告）</p> <p>7、智能柜系统具备超时自动退出登录并返回首页，防止管理员忘记退出账户后，其他人员继续使用该账户操作。超时时间可自定义设置。</p> <p>8、智能柜触摸屏操作系统发生故障或断电情况下，系统断电重新启动恢复到正常工作状态的时间不大于 2S。</p> <p>9、备份还原：智能柜操作系统具备自动备份功能，智能柜触摸屏操作系统出现不可控因素或系统故障情况下，可通过系统维护备份还原数据。</p> <p>★10、智能柜应能自动保存不少于 2000000 条操作记录（正常操作信息应至少包括人员添加/删除信息、柜门启闭信息、存取信息、应急开启信息、解除报警信息等）、报警记录自检记录等信息。所有记录应不能人工修改或删除。当电源不正常或掉电时，系统的基本信息和记录的运行信息不应丢失。（提供公安部检测中心出具的智能型弹药专用保险柜检测报告）</p> <p>11、弹舱数量：8 个独立全自动弹出式计数式电子弹屉；两箱整体存放搁板舱。</p> <p>12、弹出弹屉采用独立电子锁，电子、机械双重开锁方式，总线方式连接；</p> <p>13、弹屉采用独立弹屉弹仓，专人专用，可以设置单独开启弹锁，可以同时打开。紧急情况下能够全部开启，任意数量的批量取/还子弹。每个弹仓具备独立的机械开启。</p> <p>14、弹屉具备应急机械开启，应急机械开启报警；</p> <p>★15、a) 子弹抽屉具有子弹称重自动计数功能，通过子弹抽屉的 LED 实时显示子弹数量。向抽屉内逐发填入子弹至满载状态，计数不应有误差。</p> <p>b) 子弹抽屉具备自动弹出开启功能；</p> <p>c) 子弹抽屉内置托盘采用金属压铸成型，托盘承压高，不易变形。（提供公安部检测中心出具的智能型弹药专用保险柜检测报告）</p> <p>★16、a) 现场领取的弹药数量和授权领取数量不一致时，智能柜显示屏自动提示子弹超领报警或子弹领取缺额报警，同时智能柜声光报警。</p> <p>b) 归还的弹药数量和授权领取数量不一致时，智能柜显示屏自动提示子弹归还超额报警或子弹归还缺额报警，同时智能柜声光报警。</p> <p>c) 管理员通过平台填写 弹药消耗数量、类型、原因，平台自动校准剩余弹药数量。（提供公安部检测中心出具的智能型弹药专用保险柜检测报告）</p> <p>★17、可通过显示屏显示弹仓的总数、库存弹药总数和出勤弹药数量，验证通过后可查看柜内的弹药类型、存量信息、弹仓位置、弹药仓状态等。（提供公安部检测中心出具的智能型弹药专用保险柜检测报告）</p> <p>★18、任务管理：平台下发审批授权后，与智能柜相关联的智能库门系统与智能柜能同步显示授权列表、具备信息提示和审批数量提示。（提供公安部检测中心</p>
--	---

		<p>出具的智能型弹药专用保险柜检测报告)</p> <p>19、具备交流电源和备用电源互备供电模式,当交流电源断电时,应能自动转换为备用电源工作;当交流电源恢复后,能自动转换到交流电源工作。交流电源断电后,备用电源应能支持连续工作不小于8h,并在该时段应能支持不小于8次的正常操作。</p> <p>★20、警员考核:可通过平台上传日常射击训练数据,对警员射击成绩进行统计考核,成绩不合格对人员进行禁用取枪操作。可通过平台对持枪证有效期进行考核管理,有效期外无法申请领用。(提供公安部检测中心出具的智能型弹药专用保险柜检测报告)</p> <p>21、柜门紧急处理机械开启方式:双机械钥匙锁应急开锁,应急开启报警。</p> <p>22、报警功能:震动报警、非正常开启柜门报警、备用机械开启报警、断网报警、断电报警。</p> <p>23、断网续传功能:当网络断开后,智能柜可将记录文件存储至本机中,当网络恢复后,再将这些文件上传至系统平台软件。</p> <p>24、升级功能:可通过系统平台软件对智能柜进行软件升级,可添加、删除升级文件。</p> <p>25、外部接口:1路标准网络接口(TCP/IP通信,每台柜分配一个独立IP地址),1路电220V接口(三插口)。</p> <p>26、智能枪、弹柜配置温湿度传感器,实时监控柜内温湿度。</p> <p>27、产品符合GA1051-2013《枪支弹药专用保险柜》标准要求。</p> <p>二、柜体规格:(高)≥1800mm*(宽)≥1000mm*(深)≥500mm;</p> <p>柜体材料:优质合金钢板,门板厚≥6mm,柜身厚≥6mm。</p>
3	智能枪弹库门	<p>1、库门尺寸:常规2050*960*160mm,可根据库房现场情况做适当调整,单开门。</p> <p>2、库门外门体钢板厚度≥4mm。</p> <p>★3、防护要求:符合《枪支(弹药)库室风险等级的划分与安全防范要求》(GA1016-2012)行业标准的要求。(提供公安部检测中心出具的智能枪(弹)库门检测报告)</p> <p>4、显示屏:大于等于14寸触摸屏,可通过指纹、人脸进行身份识别。</p> <p>5、库门开启:具有双人脸识别、指纹验证开启方式;特殊情况下,可使用双机械钥匙开启库门。</p> <p>6、权限验证:可通过现场验证、网络授权方式验证权限进行库门开启操作。</p> <p>7、应急开启:在紧急情况下,应能由两人通过特定授权指令开启库门,或者通过备用方式开启库门。</p> <p>8、语音提示:具有语音提示和报警音播报功能。</p> <p>★9、联网要求功能:应具备远程联网功能:智能枪弹库门运行时,应能上传运行信息(包括操作信息、异常信息等),以实现运行信息的集中存储和状态信息</p>

	<p>的实时监控。（提供公安部检测中心出具的智能枪（弹）库门检测报告）</p> <p>★10、断网续传功能：当网络断开后，智能枪弹库门以将记录等文件储存至本地，当网络恢复后，再记录上传。（提供公安部检测中心出具的智能枪（弹）库门检测报告）</p> <p>★11、抗电强度要求：交流 220V 供电的智能枪弹库门电源插头或电源引入电子与外壳裸露金属部件之间，应能承受有效值为 1.5KV 实验电压，持续 1min 的抗电强度试验，应无击穿和飞弧现象。（提供公安部检测中心出具的智能枪（弹）库门检测报告）</p> <p>★12、泄露电流：智能枪弹库门的泄露电流应小于或等于 5mA(AC、峰值)。（提供公安部检测中心出具的智能枪（弹）库门检测报告）</p> <p>★13、报警功能：下列情况发生时，智能枪弹库门应能及时报警；非正常开启库门、库门超时未锁闭、智能枪弹库门受到到机械振动；验证信息录入错误次数超过 3 次；显示屏破拆。（提供公安部检测中心出具的智能枪（弹）库门检测报告）</p> <p>★14、供电要求：当交流电源断电时，备用电源应能支持连续工作不小于 8h，并在该时段应能支持不小于 8 次的正常操作。（提供公安部检测中心出具的智能枪（弹）库门检测报告）</p>
--	--

第四章 商务条款

一、交货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天内完成供货。

二、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三、质保期：三年

四、付款方式和条件

(一) 合同签订后，乙方须按合同标的物的数量交货并提供全额合规发票，货物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安装调试并验收合格后，在十五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100%。

(二)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五、售后服务要求

所提供的售后服务为 7×24 小时支持维护服务，包括邮件、电话、远程维护、现场服务等方式。必须保证接到报障后 30 分钟之内响应、一般故障2小时内解决。

六、验收要求

1. 所验各项内容最终验收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和公开招标响应文件承诺的，或在后续使用中发现采购人不能容忍的缺陷等，将视为验收不合格，成交投标人应在采购人要求的时间内无条件整改至验收合格。

2. 若发现成交投标人有弄虚作假的，故意或随意夸大技术能力、服务质量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且要求成交投标人赔偿相关损失。

3. 验收标准：按招标文件、公开招标响应文件及澄清函等技术指标进行验收。各项指标均应符合验收标准及要求。

4. 验收合格后，填写验收单，双方签字生效。

5. 验收依据：

合同文本；招标文件及澄清函、公开招标响应文件；

七、违约责任

1.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 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服务要求和标准，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对供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八、合同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议达不成一致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可向采购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参考合同主要条款

【注：本合同仅为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根据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合同编号：_____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日期：_____

本合同由下列双方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订：

甲方（采购方）：_____

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联系方式：_____

乙方（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联系方式：_____

鉴于甲方向乙方采购所需装备，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1 乙方同意向甲方提供以下装备（以下简称“标的装备”）：

名称：_____

型号：_____

数量：_____

单位：_____

规格参数：_____

1.2 标的装备的具体技术要求、质量标准、数量及交货时间等详见本合同附件《装备采购清单》。

第二条 合同金额与付款方式

2.1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元整）。

2.2 付款方式：

本合同签订后，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_____%作为预付款，即人民币_____元。

标的装备完成交付并验收合格后，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_____%，即人民币_____元。

剩余尾款人民币_____元，甲方应在质保期满后_____个工作日内支付。

2.3 乙方应提供符合国家税务机关要求的正式发票，甲方凭有效发票进行付款。

第三条 交货与验收

3.1 交货时间：乙方应于本合同签订之日起_____个工作日内完成交货。

3.2 交货地点：_____。

3.3 交货方式：乙方负责将标的装备送至甲方指定地点，并承担运输费用。

3.4 验收标准：

标的装备应符合本合同附件《装备采购清单》中约定的技术要求和质量标准。

甲方应在收到标的装备后_____个工作日内完成验收，并签署《验收确认书》。

3.5 如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发现标的装备存在质量问题或不符合合同约定，应在验收发现问题后_____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应在收到通知后_____个工作日内完成问题装备的更换或维修。

第四条 质量保证

4.1 乙方承诺提供的标的装备自交货之日起享有_____个月的质量保证期。

4.2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标的装备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应免费修复或更换，更换的装备质量保证期重新起算。

4.3 如因乙方提供的标的装备质量问题导致甲方或第三方的人身或财产损失，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五条 权利与义务

5.1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按时支付合同款项。

及时完成标的装备的验收工作。

负责标的装备在验收后的使用和管理。

5.2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按时提供符合合同要求的标的装备。

负责解决在质保期内出现的质量问题。

不得以任何理由逾期交货。

第六条 合同的变更与解除

6.1 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书面形式对本合同进行变更或解除。

6.2 如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双方应协商解决，任何一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时间交货的，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_____‰作为违约金。逾期超过_____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已付款项并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7.2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款项的，每逾期一日，应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_____‰作为违约金。逾期超过_____日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第八条 保密条款

8.1 乙方承诺对本合同及标的装备相关的一切信息予以保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

8.2 本保密义务在本合同终止后仍然有效，期限为_____年。

第九条 争议解决

9.1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9.2 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 其他条款

10.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2 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3 本合同一式_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__份，具有同等

法律效力。

10.4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附件

附件一：装备采购清单

附件二：验收确认书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注：以上文本为通用合同范本，具体内容应根据实际情况填写，补充必要的附件和条款。

第五章 附件及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编制说明

1、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前，请详细阅读招标文件，根据陕西宏盛祥鼎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理解文件中的每一项要求。

2、投标文件的编制应按照样本格式提供的内容，做出逐一明确的答复；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还可以做其它补充说明。

3、全部编制完成，并加盖印章后，按规定分别装订成册。

4、未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制作的投标文件或投标文件中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的，评标委员会将按最不利于投标人的原则对投标文件做出评判，因此导致废标或未中标，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项目编号：HSXD2025-AK-062

枪弹库改造升级

公开招标响应文件

供 应 商（盖章）：_____

法人或被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时 间：_____

目 录

- 一、投标响应函
- 二、开标一览表
- 三、分项报价表
- 四、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 五、商务响应偏离表
- 六、技术响应偏离表
- 七、投标方案
- 八、投标人近3年业绩有关证明材料
- 九、投标人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 十、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宜

(注：投标企业应按以上内容编制带页码的详细目录，投标文件内容必须包括但不限于以上内容。)

一、投标响应函

致：陕西宏盛祥鼎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招标采购的招标公告，签字代表_____（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 _____（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响应文件正本____份、副本____份、电子响应文件U盘____份。

在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所附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总报价为_____，大写：
_____（_____）。

2、我们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我们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90个日历日（中标单位的投标文件有效期延长为与合同有效期一致）。

5、我们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投标报价的投标文件或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

6、若我方获得中标，我方保证按有关规定向贵方支付招标服务费。

7、我们完全理解并完全响应贵方在招标文件中的有关合同条款的内容及要求。

8、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盖章：_____

详细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件地址：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_____

年 月 日

二、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枪弹库改造升级
本项目总报价(人民币)	大写： 小写：
交货期	
质保期	

注：1、报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2、投标人所报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本项目最高限价，否则按无效文件处理。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三、分项报价表

序号	名称	品牌	制造厂家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人民币元)	总价 (人民币元)	备注
1								
2								
3								
4								
总计(大写) :							¥:	

注：①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②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③如中标，本表内容将作为采购人验收、查找内容之一。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登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合法组织登记证书、自然人只须提交身份证复印件）；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 (3)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4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以上两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意一种即可）；
- (4)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4 年 11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缴纳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或缓缴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三个月的可不提供）；
-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4 年 11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印章（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三个月的可不提供）；
- (6) 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投标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7) 书面声明：投标人必须提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8)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 (9)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应为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人为中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的应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自行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且中小企业的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须出具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人信用记录书面声明函、非联合体声明格式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致：陕西宏盛祥鼎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企 业 法 人	企业名称			
	法定地址			
	邮政编码			
	工商登记机关			
	税务登记机关			
	机构代码证号			
法定 代表 人	姓名		性别	
	职务		联系电话	
	传真			
法定 代表 人身 份证 复印 件	(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公章)	
				年 月 日

(注：参会人员非公司法定代表人的，适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参会人员为公司法定代表人的，适用法定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_____代表本公司授权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_____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编号为_____（项目编号）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的公开招标，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盖章生效，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代理人无权委托，特此声明。

法人代表签名： (公章)： 年 月 日	(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	--------------

代理人（被授权人）签字： 职务：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	--------------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参加本次招标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致：安康市中级人民法院、陕西宏盛祥鼎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投标人名称），就参加_____项目（采购项目编号：_____）

投标事宜，在此郑重声明：

- 1、我公司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全部真实有效；
- 2、我公司近 3 年来无因安全事故、质量事故、投标违规等不良记录被政府有关部门处罚或仍在处罚期限内的情形存在；
- 3、我公司近 3 年来无违规违法经营受到责令停产（或停止经营）、吊销生产许可证（或经营许可证）、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情形存在；
- 4、我公司无企业财产被查封、冻结或处于破产状态或严重亏损状态等情形存在；
- 5、我公司承诺在投标过程中，保证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不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以上声明若有违反，一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政府有关部门的相应处罚，并愿意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声 明 人：（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 日

非联合体声明（格式）

致：陕西宏盛祥鼎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作为本次公开招标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声明如下：

我公司参加本次公开招标项目为非联合体。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

我公司愿意接受因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应负的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声明人：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人： (法人私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商务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	投标文件商务响应	偏离情况	说明

注：商务偏离表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四章 商务条款”中逐条响应，“偏离情况”应根据实际响应情况注明：完全响应或优于。商务偏离不得出现负偏离，否则按无效文件处理。

投标人名称（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技术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注：

- (1) 如有漏报、瞒报招标文件第三章采购内容及要求的内容，将视为非响应性；
(2) 偏离度：如优于招标文件要求，填写“正偏离”；如低于招标文件要求，填写“负偏离”；如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填写“响应”。

投标人名称（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七、投标方案

(格式自拟)

注：依照招标文件中的采购内容及要求、评审办法进行编制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评审办法及评审内容。

八、投标人近 3 年业绩有关证明材料

近三年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单位：万元

说明:

1. 提供自 2022 年 11 月至今类似业绩证明材料。同类业绩是指与采购项目在类型等方面相同或相近的项目；
 2. 后附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
 3. 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加分；
 4. 投标人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投 标 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九、投标人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低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投标人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_____（盖章）

全权代表：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年 月 日

附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标段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相关企业 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3. 所属行业：工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由投标人自行申明，并对申明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如有）

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属于下列情形的，提供产品列入“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所在页的复印件（该页包含制造商或企业名称或申请单位名称、规格型号、有效期截止日期等内容），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 (1) 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标记的“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 (2) 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标记的“环境标志产品”。

注：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十、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宜

1.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证明资料